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阮紅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5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阮紅菊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中山新城」前』補充為『「中山新城」大樓前』；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另補充不採被告張阮紅菊辯解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被告固於警詢中辯稱：我原本加油完要去上班，我想到我有答應朋友要載她，因為上班來不及回家拿安全帽，剛好路過看到就想說借一下，後來我12點下班要拿回去還的時候發現機車不在了等語。惟被告果若僅一時「借用」，至少應在原地留下聯繫方式或表明「借用」嗣將返還之旨，而被告捨此不為，逕自取走安全帽1頂並旋即騎車離開現場，且依被告所辯其下班後，迄為警通知而到案時止，該安全帽1頂均在被告持有之中，復未見被告下班後有何積極舉措足以證明被告確有返還所「借用」之該安全帽1頂之意思。故被告所辯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

01 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
02 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僅坦承客觀
03 事實而否認主觀犯意，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但所竊得之
04 安全帽1頂，業已發還告訴人王寶生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
05 單（見警卷第11頁）附卷可憑，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
06 輕，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
07 值，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
08 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暨如法
09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1 五、被告本件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業如前
12 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蔡毓琦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35553號

01 被 告 張阮紅菊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張阮紅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6 113年10月6日4時50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四維街「中山新
07 城」前，徒手竊取王寶生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8 型機車把手上之淡藍色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750元），得
09 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為其
10 夫吳國雄）離去。嗣因王寶生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
11 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遭竊之安全帽1頂（已發還王寶
12 生）。

13 二、案經王寶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張阮紅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原本加油完
16 要去上班，我想到我有答應朋友要載她，因為上班來不及回
17 家拿安全帽，剛好路過看到就想說借一下，後來我12點下班
18 要拿回去還的時候發現機車不在了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
19 實，業據告訴人王寶生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高雄市政府
20 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1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
22 像截圖6張、扣案物照片1張附卷可資佐證，是被告所辯，委
23 不足採，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檢 察 官 張靜怡